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五六四〇號

茲制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經濟部部長 林信義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水利署設水利規劃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水資源調查、系統分析與水資源開發計畫之調查、規劃及研究事項。
- 二、河川綜合治理計畫之測量、調查、規劃、研究與海岸變遷及海岸水文氣象調查事項。
- 三、灌溉排水、灌溉試驗與區域排水工程測量調查、規劃及研究事項。
- 四、水工與數學模型試驗及研究事項。
- 五、地質鑽探、調查、岩石土壤力學、工程材料試驗及地下水研究事項。
- 六、其他有關水利行政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五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襄助所務。

第六條 本所置研究員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課長五人，由研究員或正工程司兼任；秘書二人，副研究員九人，正工程司十五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正工程司五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副工程司二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研究員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工程員三十六人，課員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所得依業務需要，設規劃隊、試驗站，並各置隊長或主任，由研究員或正工程司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均由本所調兼之。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層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